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
大连设计城A座23层9号
电 话：0411-82537737

二〇二四年五月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付炜、于玲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九项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会议通知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新城1615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永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6,8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0,000股的99.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与表决权委托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程序，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上述全部九项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计票、验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辽宁景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伟

经办律师：

付伟

经办律师：

于玲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